

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赣科协字〔2021〕12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 网络宣传平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为加强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网络宣传平台管理，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将《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网络宣传平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 网络宣传平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网络宣传管理，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，提高网络宣传平台管理水平，保证网络宣传平台安全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促进与公众网上互动，增强公共服务功能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网络宣传平台是指：网站、微博、微信（公众号）、抖音、网络直播类、聚合类平台、自媒体公号、社交媒体等，是科技社团组织为本领域专业人士提供服务，推动学术进步和技术成果应用，进行学术评价，引领学术方向，促进技术和产业应用的重要窗口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网络宣传平台主办单位是江西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。

第四条 网络宣传平台遵循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省级学会秘书处牵头负责网络宣传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落实专职人员，明确责任，确保网络宣传平台正常运行。

第三章 栏目建设与信息发布

第六条 网络宣传平台栏目的设置、视觉效果和具体内容，要体现省级科技社团工作特色，符合公共服务要求和受众需求，并根据信息技术发展及时作出调整，完善和优化网络宣传平台栏目，加强信息维护，增强服务功能。

第七条 网络宣传平台发布的信息是指：法律法规、各类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、研讨文章、科研成果、大事记、科普知识、业务情况介绍、领导讲话等信息。

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。提高安全保密意识，需要发布的信息本着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上网信息必须保证非涉密性、文字规范性和数据准确性。

第九条 禁止在网络宣传平台发布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党的领导、社会主义制度，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（二）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，与有关政策法规相抵触的；

（三）破坏国家民族政策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影响民族团结的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保密规定的；

（五）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
（六）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和教唆犯罪的；

（七）违背法律、法规和伦理、道德的其它内容。

第十条 注重保护知识产权，从互联网或其他媒体转载的文章、图片等必须注明信息来源及原作者。

第四章 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

第十一条 加强对上网设备及相关信息的安全检查。网络宣传平台在建设中应当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，对网络宣传平台系统的安全性进行实时监控，对网络宣传平台的内容进行定期备份，由专人保管，对相应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进行安全保护。

第十二条 在网络宣传平台遭受攻击的情况下，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查明故障原因，尽快恢复网络宣传平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学会部负责解释。